

证券代码：831412

证券简称：天际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暨注 销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条件成就情况暨注销股票期权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天际JLC1、850056
2. 授权日：2022年11月25日
3. 登记日：2023年2月3日
4. 行权价格：2.5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39人
6. 实际授予数量：2,115,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行权条件不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离职”之“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无过错行为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

公司2024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1名核心员工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对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该核心员工为黄红伟，注销的股票期权80,000份。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的规定，公司未满足本次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目标值Am：2023年净利润Am不低于1,500万元；触发值An：2023年净利润An不低于1,100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2-0059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业绩指标(第一个行权期)：</p> <p>目标值Am：2023年净利润Am不低于1,500万元；</p> <p>触发值An：2023年净利润An不低于1,100万元。</p> <p>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已经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p>	<p>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2-0059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601.07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660.35万元。公司业绩指标不满足行权条件。</p>

综上所述，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黄红伟已离职，其已获授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 (一)《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际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1日